

劳务协议书

甲方：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

法人代表：王芳玲

住 址： /

乙方：陆国宏

身份证号：622201196802051531

联系电话：18093604331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YBA00172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民法典法律法规的规定

，遵循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务期限

1.1 乙方劳务期限为 1 年，自

2025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。

1.2 本协议期满，则合同效力终止，甲乙双方之间劳务关系即解除。

1.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续签本劳务协议。

二、劳务内容及时间

2.1 乙方为甲方提供 门卫值守 劳务工作。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劳务内容无职业病危害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务保护条件和用品。

2.2 鉴于乙方所提供劳务的特点，甲方决定乙方实行 标准工时制 工作时间制度。

三、劳务报酬

3.1 乙方同意，每月的劳务报酬为 1910 元人民币。甲方于次月 28 日以法定货币形式通过 / 方式支付给乙方。其中属于法律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个人所得税，由甲方从乙方的报酬中代扣代缴。

3.2 乙方同意，鉴于乙方的用工关系为劳务关系，甲方不为乙方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。

3.3 乙方同意，非因工负伤或因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按其原来的医疗保险途径享受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报销费用的责任。

四、劳务纪律

4.1 甲方对乙方的劳务工作具有监督权，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其工作的要求，完全的履行劳务责任，自觉的遵守劳务纪律。如乙方的劳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的需要的，甲方可按规定给予以方处罚直至解除本协议。

4.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，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。乙方的保密协议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。

五、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5.1 在本协议期间，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本协议，但应提前3天以

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
5.2 在本协议期间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本协议终止：

5.2.1 本协议期满的；

5.2.2 乙方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；

5.2.3 发生甲方或乙方不可抗拒的事由，造成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；

5.2.4 乙方有违反甲方劳务要求或劳务纪律的行为的。

5.3 本协议解除的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。

5.4 本协议解除的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，归还甲方物品，双方结清财务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同时应支付违约金 / 元。

七、附则

7.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2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
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乙方：

陆国宏

2025 年 03 月 24 日